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G1-040024-GXDY

采购人：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LZZC2023-G1-040024-GXD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1-040024-GXDY

项目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标项一: 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8100.00 元);

标项二: 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 ¥8000.00 元);

标项三: 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 ¥9000.00 元);

标项四: 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8700.00 元);

标项五: 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 ¥6000.00 元);

标项六: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14000.00 元);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07002011010900000108

(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

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772-3722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0 室

联系人：司雯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其功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功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4. 根据财办库[2016]42号文件有关规定：（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 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标项一：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制氧机	29 台	1、工作电压（V/Hz）：~220 ± 10% / 50 ± 1 2、输入功率（VA）：260 3、标称压力为零和 7kPa 时的流量范围（L/min）：0.5~3 4、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氧流量 0.5~3 L/min 时，氧浓度 ≥90% 5、最大流量下的氧浓度：≥90% 6、流量调节范围：0~3L/min 内连续可调 7、单机净重量（Kg）：9.3KG 8、外形尺寸（mm）：长 362 × 宽 248 × 高 406 9、噪音 dB(A)：正面 45 dB(A)（平均） 10、雾化率：≥0.15mL/min 11、氧气输出压力：40kPa-60kPa 12、电气安全分类：I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13、工作制：连续运行 14、最短工作时间：>30min 15、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16、贮存及运输环境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55℃；大气压力范围：50kPa~106kPa；环境温度 5℃~40℃； 17、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50 kPa 18、氧气输出口温度：≤46℃
2	指脉氧血氧仪	151 台	性能特点： 1、设计轻巧，携带方便 2、采用数码大屏显示，读数更轻松 3、双层遮光设计，降低环境光影响

		<p>4、按键旋转，双向视角切换显示</p> <p>5、低电量提示，智能节电，自动关机</p> <p>6、闪烁报警</p> <p>技术参数：</p> <p>血氧饱和度(SpO₂)</p> <p>测量范围:35%~99%</p> <p>测量精度:90%-99%+1%;70%-89%+2%;35%-69%精度无定义</p> <p>报警默认值:<85%</p> <p>测量范围:30bpm~240bpm</p> <p>测量精度:±1bpm</p> <p>报警默认值:<50bpm 或>120bpm</p> <p>SpO₂ 数值以及脉率刷新频率:1 秒</p> <p>自动关机:无信号接入时，8s 后自动关机</p> <p>使用期限:十年</p> <p>产品尺寸(mm):</p> <p>64.5(L)x37.5(W)*35(H)</p> <p>适用范围：供医院和家庭对患者的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进行监测</p>	
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13 台	<p>1、产品标准及认证</p> <p>(1) 产品注册标准及认证：取得国家药监局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需经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p> <p>(2) ▲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p> <p>2、产品功能参数</p> <p>(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₁、FEV₃、FEV₆、FEV₁/FVC、FEV₁/VC Max、PEF、FEF₂₅、FEF₅₀、FEF₇₅、MMEF、VEXP、FET、MEP 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 等；</p> <p>(2) 可出具多份肺功能报告，支气管舒张试验报告，评估问卷报告等；</p> <p>(3)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p> <p>(4) 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p> <p>(5) ▲一体设计，无外接管路或连接线。</p> <p>(6) 数据存储量无限制，具备数据管理功能，患者数据智能分类管理；</p>

		<p>(7) 便携式设计，可单机使用，也可同时支持与 PC 电脑、iOS 平板电脑、Android 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等屏幕扩展使用，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p> <p>(8) 产品具备防止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p> <p>(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电可持续测试 6-8 小时；</p> <p>(10) 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基层患者掌握检查要领；</p> <p>(11) 支持与安卓系统平板电脑扩展使用，支持软件扫描身份证信息；支持肺功能软件系统安装，实现操作系统交互，肺功能仪产品具有 WIFI 及蓝牙功能。</p> <p>3、产品质控功能</p> <p>(1) 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p> <p>(2) 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功能；</p> <p>(3)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产品检测具有自动质控提醒功能（语音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智能识别预警），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定标日志查看追溯。</p> <p>4、产品数据传输</p> <p>(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p> <p>(2) 检测设备支持双模工作模式，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支持与 PC 端和安卓系统平板电脑、iOS 系统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端联机工作。</p> <p>5、扩展软件功能</p> <p>(1) 检测模块 1：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p> <p>(2) ▲检测模块 2：针对依从性较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p> <p>(3) ▲评估模块：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p> <p>(4)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p> <p>(5)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p>
--	--	---

		<p>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p> <p>(6) 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可拓展通过移动端扫描身份证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提升基层肺功能检测所需的个人信息采集效率；</p> <p>(7)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DE，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p> <p>(8)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p> <p>(9) 肺年龄提醒：提供检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p> <p>(10) 工作台账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p> <p>(11)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疗机构 HIS 系统和市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p> <p>(12)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p> <p>(13) 产品内嵌入患教视频，便于受试者观看学习，以提高肺功能检查的配合程度。</p> <p>6、云端数据平台功能</p> <p>(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疗机构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分级管理权限等；</p> <p>(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支持查看某个机构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对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区域、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危险因素、身体测量、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p> <p>(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单位、本地区的肺功能检查情况；</p> <p>(5)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	--	---

			<p>(6) 分级转诊模块：可拓展患者肺功能分析及进行上下级转诊，可在手机端接收转诊信息，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联动；</p> <p>(7) 居家肺功能监测及康复管理模块：支持医生账号关联检测患者账号，患者可进行居家肺功能检测及康复锻炼，医生进行远程康复状况跟踪，动态查看患者康复参数指标曲线及肺功能变化情况；</p> <p>(8)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p>(9) 数据共享：支持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医院信息系统和体检系统平台等；</p> <p>(10) 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p> <p>(11)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p> <p>7、团队服务支持能力</p> <p>(1) 团队具备实施肺功能检查能力培训的经验；</p> <p>(2) 具备完整的产品使用 PPT、视频等培训素材；</p> <p>(3) 产品团队具备肺功能仪质控校准设备，可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p> <p>(4) 有成功医院及基层卫生机构肺功能筛查经验；</p> <p>(5) 有与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立肺功能联合实验室。</p>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p>(一) 主要技术性能</p> <p>1.1 检测速度 生化比色分析≥ 360 测试/小时，可选配 ISE 模块</p> <p>1.2 检测方法学，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p> <p>1.3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优先检测</p> <p>1.4 光学系统</p> <p>1.4.1 分光方式 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方式</p> <p>1.4.2 吸光度线性范围 $0\sim 3.5$ABS</p> <p>1.4.3 波长数量及范围 波长数量≥ 12 个；范围要求 $340\sim 800$nm 任选</p> <p>1.5 样本系统</p> <p>1.5.1 进样方式 智能灵活</p> <p>1.5.2 样本针功能 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p> <p>1.5.3 样本量 $2\sim 40$ul，0.1ul 步进</p> <p>1.5.4 样本位≥ 60 个(不含扩展位)。</p>

			<p>1.6 试剂系统</p> <p>1.6.1 试剂量 10~200ul, 1ul 步进</p> <p>1.6.2 试剂冷藏 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 要求试剂冷藏仓恒温 2~8℃</p> <p>1.6.3 试剂位 试剂位≥60 个(不含扩展位)。</p> <p>▲1.6.4: 投标产品厂家建立血液标准化实验室, 实验室经过 CNAS 权威机构认可(提供认证证书), 校准品实现溯源, 保证结果准确性;</p> <p>1.6.5 仪器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 即测试过程中试剂用完, 可立即装载新试剂, 无需测试完才能装载试剂;</p> <p>1.6.6 具有全血糖化的双项同测功能, 即同一测试两个结果, 减少试剂消耗;</p> <p>1.7 反应系统</p> <p>1.7.1 温控方式: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0.1℃, 采用包容式反应盘温控系统, 可实现温控免保养、免维护, 减少日常使用成本。</p> <p>▲1.7.2 交叉污染率≤0.07%(提供证明材料)</p> <p>▲1.7.3 最小反应体积低至 102uL, 可降低试剂消耗量; (提供证明材料)</p> <p>1.7.4 比色杯在线监控: 在线监控报警</p> <p>1.8 其他系统</p> <p>1.8.1 清洗系统: 带自动清洗工作站, 避免交叉污染</p>
5	雾化机	19 台	<p>电源频率: 50Hz</p> <p>输入功率: 85VA</p> <p>重量: 1.5kg</p> <p>整机噪音: ≤65dB</p> <p>电源电压: 220V</p> <p>运行模式: 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开 30min 停 30min</p> <p>最大雾化率: ≥0.20ml\min</p> <p>外形尺寸: 170X103X180mm</p>
6	臂式血压计	9 台	<p>测量范围: 压力:0-299mmhg</p> <p>脉搏: 40-180 跳/分测量准确性</p> <p>压力: ±4mmhg 以内</p> <p>脉搏数: ±5%</p> <p>重量: 250(不包含电池)</p> <p>外形尺寸宽: 103*80*129mm</p> <p>智能加压: 核心生物传感技术, 确保精确测量</p> <p>记忆值 : 14</p>

7	血糖仪	13 台	度量单位：mmol/L 检测范围：1.1mmol/L~33.3mmol/L 目标血液：微血管全血 血样量：1ul(微升) 血容积比：30%~60% 检测时间：<10s 记忆组数：250 组测量结果 自动关机：15 秒~3 分钟 校正标准：血浆矫正 电池寿命：1 枚 CR2032 纽扣电池能测量约 1000 次。
8	红外治疗仪	8 台	光谱波长：2UM-25UM 功能：电磁波+红外线 额定功率：260W 额定电压：220V-50Hz 定时范围：0-60 分钟 加热方式：红外线加热器
9	药品冷藏柜	25 台	容量：400L 制冷方式：风冷 额定电压：220V 阴凉模式：8-20℃ 冷藏模式：2-8℃ 温度显示：35%—75%
10	真空拔罐器	3 个	材质：玻璃 规格：1-5 号
11	艾灸盒	4 个	材质：木质 孔数：2 个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各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方式	<p>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p>

	<p>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	---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标项二：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心电图机	1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噪声电平：≤15uVp-p 3.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 4. ★时间常数：≥4S 5. ★耐极化电压：≥600mV 6. 共模拟制比：≥105dB 7.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 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9. ≥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p>10.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11. 可存储最近 2 分钟 12 导联波形。</p> <p>12.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并可通过 U 盘, 扩展内存容量。</p> <p>13.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4. ★具有隐藏式提手, 美观大方。</p> <p>15. 通过 CFDA、CE 认证。</p>
2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 台	<p>采集盒:</p> <p>1.1 外形精巧, 体积小, 重量≤ 60 克, 方便受检者佩戴</p> <p>1.2 存储方式及容量 mircoSD 卡存储, 容量$\geq 1G$</p> <p>1.3 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 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p> <p>1.4 具有事件按钮, 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p> <p>1.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 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p> <p>信号处理</p> <p>2.1 频率响应: $0.05\sim 60Hz$</p> <p>2.2 输入阻抗: $\geq 20M\Omega$</p> <p>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p> <p>2.4 噪声电平: $\leq 50\mu V_{p-p}$</p> <p>2.5 极化电压: $\pm 300mV$</p> <p>2.6 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100dB$</p> <p>2.7 时间常数: $\geq 3s$</p> <p>2.8 增益: 0.5、1、2</p> <p>2.9 记录通道: 12 通道</p> <p>▲2.10 采样率: $\geq 25000 Hz$</p> <p>▲2.11 A/D 转换精度: 24 位</p> <p>2.12 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时检测</p> <p>注: 采样率和精度与软件相适应, 在最终售出前设定软件要求</p>

			<p>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p> <p>▲3.2 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p> <p>3.3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p> <p>3.4 支持 Lorenz 散点图、叠加图、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片段图、导联片段图等分析工具在同一页面显示，快速有效的协助用户进行心拍分析；</p> <p>3.5 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板聚类后可将模板的内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分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p> <p>3.6 心电图编辑窗口的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p> <p>3.7 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p> <p>3.8 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修改/添加 ST 事件</p> <p>3.9 可以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p> <p>3.10 心率变异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p> <p>3.11 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p> <p>功能特点</p> <p>4.1 仅需要一节 7 号（AAA）电池就可以实现 24 小时数据监测</p> <p>4.2 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防止电池漏液。</p>
3	血气分析仪	4 台	<p>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8 个参数，pH、PCO₂、PO₂、Na⁺、K⁺、CL⁻、Ca²⁺、Hct</p> <p>2、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TCa、nCa、R1、THb(c)，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25 项。</p> <p>▲3、进样器的选择：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p> <p>4、样本量：全血小于等于 12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 50uL。</p> <p>▲5、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样品恒温 37±0.2℃。</p>

		<p>6、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p> <p>7、样品、试剂预热功能。</p> <p>8、操作界面：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p> <p>9、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p> <p>▲10、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p> <p>11、可使用条码扫描仪。</p> <p>12、须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p> <p>13、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p> <p>14、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15、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p> <p>16、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p> <p>▲17、支持中英文输入。</p> <p>18、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p> <p>19、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p>
--	--	--

▲二、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p>
--------------------	---

	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单项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方式	<p>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验收要求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p>
--	--

	<p>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p>

	<p>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签订合同日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标项三：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除颤仪	13 台	<p>1、物理规格/性能</p> <p>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leq 5.3\text{kg}$</p> <p>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geq 0.75\text{m}$跌落冲击</p> <p>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sim 70^{\circ}\text{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text{m}\sim +4575\text{m}$（$57.0\text{kPa}\sim 106.2\text{kPa}$）</p> <p>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p> <p>1.6 提供双色报警灯</p> <p>▲ 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p> <p>▲ 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p> <p>2、显示屏</p> <p>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可显示≥ 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p> <p>3 电源及电池</p> <p>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p> <p>▲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p> <p>4、手动除颤</p> <p>4.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p> <p>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p>

		<p>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p> <p>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p> <p>▲4.5 开机速度快，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2s</p> <p>4.6 充电至200J小于3s</p> <p>▲4.7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p> <p>▲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p> <p>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p> <p>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p> <p>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p> <p>5、监护</p> <p>5.1 支持3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p> <p>6、记录仪</p> <p>6.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p> <p>6.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p> <p>6.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误差±5%</p> <p>7、存储容量</p> <p>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p> <p>7.2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p> <p>7.3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8、设备维护与自检</p> <p>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p> <p>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治疗模块、电池、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p>
--	--	--

			<p>量</p> <p>8.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手动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p> <p>8.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p> <p>▲8.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8.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p>
2	心电监护仪	19 台	<p>1、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p> <p>▲2、10 寸彩色 LED 显示屏, LED 背光, 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 × 600, 6 通道波形显示</p> <p>3、主机带电池重量 < 4kg (标配, 不含记录仪)</p> <p>4、监测参数:</p> <p>4.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p> <p>4.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4.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4.4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4.5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p> <p>4.6 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 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p> <p>4.7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5、系统功能:</p> <p>5.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p> <p>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5.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5.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5.5 可选内置存储卡, 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 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5.6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p> <p>5.7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5.8 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5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24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5.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5.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 支持 U 盘导入</p>

			<p>6、导出配置</p> <p>6.1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达8小时</p> <p>6.2 支持3通道记录仪</p> <p>6.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6.4 独创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p>
3	雾化机	28台	<p>1. 额定电压/频率 AC 220V/50Hz</p> <p>2. 额定功率 ≤130W</p> <p>3. 额定工作电流 ≤0.8A</p> <p>4. 额定工作压力 100KPa</p> <p>5. 额定容积流量 ≥6.7L/min</p> <p>6.0 压流量 ≥9L/min</p> <p>7. 最大瞬间压力 ≥35Psi</p> <p>8. 额定转速 ≥2500 RPM</p> <p>9. 噪音 ≤58dB 距压缩机缸盖顶部1米处测试，环境噪音≤45dB</p> <p>10. 低电压堵转压力 >280KPa AC 198V/50HZ</p> <p>11. 使用环境温度 10~40℃</p> <p>12. 冷态绝缘电阻 ≥100 MΩ 500V</p> <p>13. 耐电压强度 AC1800V/50Hz/1S/0.5mA 线圈与铁芯间</p> <p>14. 热保护器 P4-5A E140847(UL 编号)</p> <p>15. 其它要求 220V/50Hz 电源电压、带雾化杯负载磨合1小时检测绕组温升≤90K；</p>
4	超声探头	1台	<p>1. 应用领域：成人腹部，小儿腹部，妇产科，血管，神经-带宽：2.5-6 MHz</p> <p>2. 阵元数：128</p> <p>3. 扫描范围（最大）：75°</p> <p>4. 扩展成像：115°</p> <p>5. 曲率半径：51mm</p> <p>6. 深度：4-40cm</p> <p>7. 物理尺寸：76.3mm×25.6mm</p> <p>8. 声透镜：64mm×16.2mm</p> <p>9. B模式频点：2.5, 3.5, 5.0 MHz</p> <p>10. 谐波频点：H5.0, H6.0 MHz</p>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

	<p>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单项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付款方式</p>	<p>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p>

	<p>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p>
--	---

	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p>

	<p>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标项四：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无创呼吸机	6 台	<p>1、≥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p> <p>▲2、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具有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p> <p>▲3、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高压氧时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p>

		<p>▲4、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geq 280\text{L}/\text{min}$。</p> <p>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VAPS、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可升级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 PPV。</p> <p>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geq 80\text{L}/\text{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7、可升级氧疗模式下可实时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参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评估氧疗效果。</p> <p>8、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5 档手动调节。</p> <p>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p> <p>▲10、可升级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p> <p>11、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geq 110\text{L}/\text{min}$。</p> <p>12、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p> <p>13、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p> <p>14、实时监测并且同时显示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p> <p>15、具备截屏功能，可以用 U 盘导出屏幕文件。</p> <p>16、可升级 SpO₂ 监测。</p> <p>17、主要设置参数</p> <p>17.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25 cmH₂O</p> <p>17.2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p> <p>17.3 支持压力：4-40 cmH₂O</p> <p>17.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p> <p>▲17.5 潮气量：50ml—2000ml</p> <p>17.6 呼吸频率：1-60 次/min</p> <p>17.7 吸气时间：0.2—5s</p> <p>17.8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p> <p>17.9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p> <p>17.10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p> <p>18、监测参数</p> <p>18.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p> <p>18.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p> <p>18.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p> <p>18.4 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实时监测；</p> <p>18.5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	--	--

			<p>19、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p> <p>20、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p>21、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p> <p>产品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28 1370 11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件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移动台车</td> <td>1 台</td> </tr> <tr> <td>3</td> <td>支撑臂</td> <td>1 个</td> </tr> <tr> <td>4</td> <td>国标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5</td> <td>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td> <td>1 根</td> </tr> <tr> <td>7</td> <td>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td> <td>1 套</td> </tr> <tr> <td>8</td> <td>一次性细菌过滤器</td> <td>1 个</td> </tr> <tr> <td>9</td> <td>无创呼吸面罩</td> <td>1 个</td> </tr> <tr> <td>10</td> <td>氧疗鼻导管</td> <td>1 个</td> </tr> <tr> <td>11</td> <td>产品说明书</td> <td>1 本</td> </tr> <tr> <td>12</td> <td>合格证</td> <td>1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移动台车	1 台	3	支撑臂	1 个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	1 根	7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1 套	8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9	无创呼吸面罩	1 个	10	氧疗鼻导管	1 个	11	产品说明书	1 本	12	合格证	1 套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移动台车	1 台																																					
3	支撑臂	1 个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氧气软管（含接头）3 米	1 根																																					
7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1 套																																					
8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9	无创呼吸面罩	1 个																																					
10	氧疗鼻导管	1 个																																					
11	产品说明书	1 本																																					
12	合格证	1 套																																					
2	便携心电图机	11 台	<p>1.提取人体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供临床诊断和研究；</p> <p>2.尺寸：56mm*260mm*194mm；</p> <p>▲3.含电池重量仅 1.2Kg，非常便携；</p> <p>4.采样率：1000 采样点/秒；</p> <p>▲5.起搏检测采样率：16000 采样点/秒；</p> <p>▲6.采用先进的直流耦合心电放大器，保障在除颤等冲击后波形迅速恢复；</p> <p>7.提供预采集模式，用户无须等待心电波形的采集时间；</p> <p>8.动态范围：差分输入±10 mV，极化电压±600 mV；</p> <p>9.分辨率：1 μV/LSB @ 500 sps；</p> <p>10.频率响应：- 3 dB @ 0.05 to 150 Hz；</p> <p>11.基线漂移滤波：0.05 Hz, BDR；</p> <p>12.低通滤波：20 Hz, 35 Hz, 150 Hz；</p> <p>13.交流滤波：50/60 Hz±0.3 Hz；</p> <p>14.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 dB；</p> <p>15.模数转换：24bit；</p> <p>16.输入阻抗不小于 50M Ω @ 10 Hz；</p>																																				

		<p>17.患者漏电流：<10 μ A；</p> <p>18.实时心率计范围：30-300BPM ± 10% 或±5 BPM, 两者取更大者；</p> <p>19.开机时间 5 秒以内，保证快速临床响应；</p> <p>20.灵敏度/增益：5, 10, 20 mm/mV, 自动；</p> <p>▲21. 5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高达 800*480；</p> <p>▲2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供 6 小时持续操作（不打印）或打印 500 份报告；</p> <p>23.关机状态下 3.5 小时充满电池；</p> <p>24.80mm 热敏点阵式记录仪，可兼容热敏卷纸和热敏折叠纸；</p> <p>25.走纸速度 5, 12.5, 25, 50 mm/s 可升级；</p> <p>26.提供额外的 4*2.5s 紧凑版打印格式，诊断报告显示于波形上方，节约用纸；</p> <p>27.强大的内部存储可存储 800 份报告；</p> <p>28.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用于心电测量及解析，提供可靠的诊断报告供临床参考；</p> <p>29.患者信息可包括 ID，年龄，出生日期，性别，种族，用药情况，既往疾病类型；</p> <p>30.小儿患者提供 V4R 导联替换 V3 导联的算法和诊断支持。</p>
<p>▲二、商务要求</p>		
<p>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p>	

	<p>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p>

	<p>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单项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付款方式</p>	<p>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p>

	<p>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p>

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标项五：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无创呼吸机	5 台	<p>1.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急救转运呼吸机</p> <p>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p> <p>3. 控制方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p> <p>4. 显示方式：不小于 5 寸彩色显示屏</p> <p>5. 电源：AC100V~240V，50Hz/60Hz；DC12V；内置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p> <p>6. 具备海拔补偿功能</p> <p>▲7.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p> <p>8. 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p> <p>▲9. 应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方式：VCV, PCV、SIGH、SIMV-V、SIMV-P、SPONT/PSV, CPAP, Manual</p> <p>. 参数设置：</p> <p>10.1 潮气量设置范围：0-2000ml</p> <p>10.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99bpm</p> <p>10.3 可设置屏气时间：0~5s</p> <p>10.4 压力控制水平：5~50cmH2O</p> <p>10.5 呼气末正压：0~30cmH2O</p> <p>10.6 具有流速触发和压力触发功能：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2O ~ 0cmH2O</p>

		<p>流速触发灵敏度：2~20L/min</p> <p>▲10.7 氧浓度：40%~100% 连续可调</p> <p>11. 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浓度，呼气末正压，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p> <p>▲12. 呼吸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p> <p>13. 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p> <p>14. 配备一体化台车，方便院内移动</p> <p>15. 具有 CE、NMPA 认证</p> <p>16. 符合 IPX4 防水等级</p>
<p>▲二、商务要求</p>		
<p>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质量保证期</p>	<p>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单项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付款方式</p>	<p>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p>

	<p>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p>
--	--

	<p>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p>

	<p>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标项六：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3 台	<p>设备用途： 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或电动床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p> <p>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p> <p>1. X 线高压发生器：</p> <p>▲1.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50\text{KW}$；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geq 50\text{KHZ}$，逆变频率$\geq 400\text{KHZ}$，（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p> <p>▲1.3 最大输出电流：$\geq 640\text{mA}$</p> <p>1.4 输出电压范围$\geq 40-150\text{KV}$</p> <p>1.5 最小时间电流积：$\leq 0.1\text{mAs}$</p> <p>1.6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p> <p>1.7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p> <p>1.8 具有自动曝光功能</p> <p>2. 平板探测器：</p> <p>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p> <p>2.2 总像素：≥ 900 万</p> <p>2.3 最小像素尺寸：$\leq 143\ \mu\text{m}$</p> <p>2.4 有效数据位数：$\geq 14\text{bit}$</p> <p>▲2.5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4.0\ \text{lp/m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6 从曝光到成像时间：$\leq 3\text{s}$</p> <p>2.7 探测器最大成像幅面：$\geq 17*17$ 英寸</p> <p>2.8 探测器信号传输方式：有线/无线</p> <p>3. X 射线管：</p> <p>3.1 球管旋转阳极转速$\geq 9000/\text{分钟}$</p> <p>▲3.2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0\text{mm}$</p> <p>3.3 管球热容量：$\geq 300\text{kHU}$</p>

		<p>4. X 射线管支撑装置：</p> <p>4.1 类型：落地式、立柱式</p> <p>4.2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geq 1400\text{mm}$，球管立柱旋转角度$\pm 180^\circ$</p> <p>▲4.3 具有自动跟踪定位功能，球管端具备触摸显示屏≥ 9.5寸，该显示屏能显示患者的信息、当前检查体位示意图、显示并可调节当前检查体位的高压曝光参数及球管旋转角度，设备故障代码等信息。</p> <p>5. 摄影床</p> <p>5.1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p> <p>5.2 床面纵向移动：$\geq 900\text{mm}$，横向移动：$\geq 260\text{mm}$</p> <p>5.3 床面尺寸：$\geq 2100 \times 800\text{mm}$</p> <p>5.4 承重：$\geq 200\text{kg}$</p> <p>▲5.5 标配两个可独立拆卸滤线栅，栅密度$\geq 40\text{L/cm}$</p> <p>5.6 滤线栅尺寸$\geq 450 \times 450\text{mm}$</p> <p>5.7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geq 1000\text{mm}$</p> <p>6. 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p> <p>6.1 滤线栅，栅密度$\geq 40\text{L/cm}$</p> <p>6.2 滤线栅尺寸$\geq 450 \times 450\text{mm}$</p> <p>6.3 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geq 1500\text{mm}$</p> <p>6.4 探测器中心距离地面的最小高度$\leq 340\text{mm}$</p> <p>▲6.5 胸片架升降模式：全手动及全电动双模式操控，胸片架每侧均须同时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手动控制按钮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p> <p>7. 限束器</p> <p>7.1 固有滤过(100kV)：1.0-1.3 mmAl</p> <p>7.2 可调式附加滤过：0.5/1.0 mmAl</p> <p>7.3 最小照射野(SID=100cm)：$\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p> <p>7.4 最大照射野(SID=100cm)：$\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p> <p>8.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8.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p> <p>8.2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p> <p>8.3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图像预览及报告打印界面多屏显示，无需逐屏切换。</p> <p>8.4 硬件配置：CPU$\geq 3.2\text{GHz}$，内存容量$\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1000\text{G}$，液晶显示器：$\geq 19''$</p> <p>8.5 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p> <p>8.6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p>
--	--	---

		<p>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 Worklist 功能。</p> <p>8.7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p> <p>8.8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p> <p>8.9 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p> <p>8.10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p> <p>8.11 胶片打印排版</p>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p>

	<p>时限不超过 8 小时, 如出现 8 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 投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 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 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回访。</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 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 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 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 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 本项目单项货物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

	<p>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p>

	<p>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柳南区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项目</p> <p>项目编号：LZZC2023-G1-040024-GXDY</p>
2	<p>投标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委托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一：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小写：¥81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二：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三：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四：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小写：¥87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五：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六：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00 元）；</p> <p>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4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p>
5	<p>报价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5.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6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

	<p>供，否则作无效投标）；</p> <p>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p> <p>4.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每页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p>
7	<p>商务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并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相应的逐一签字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p> <p>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附后）；</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格式附后）；</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附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不须提供）；</p> <p>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p> <p>7.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p> <p>8.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8	<p>技术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并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相应的逐一签字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p>

	<p>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为，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安保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劳保、防护装备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p>
10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

	<p>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2	<p>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13	<p>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14	<p>技术要求：标注▲号的条款和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商务要求：标注▲号的条款和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15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1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20	<p>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第 42.2 款）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2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技术要求：标注▲号的条款和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14 商务要求：标注▲号的条款和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各分标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

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 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9.3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9.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19.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3 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报价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2 商务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时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 的情形的；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第(2) 项的规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技术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 数以上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投标文件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中标告知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如有）

39.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及金额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确认招标代理单位收到验收资料后按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方式按时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9.4 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缴纳的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42.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一～标项六分标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货物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 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2.1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4 分)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4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注▲号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6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参数说明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如技术响应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2.3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满分 16 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中培训计划及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其他售后服务保证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提供有简单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内容编制思路合理且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服务开展需要，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可行。</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全面，安排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明确、安排恰当，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时间略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每年至少回访一次（明确具体时间），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储备充足。</p> <p>四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安排有充足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明确详细、安排恰当、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每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储备充足且能及时快速响应采购人使用需求，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p>
3	<p>商务分 (满分 10 分)</p>	<p>评分因素具体内容</p>
3.1	<p>信誉分 (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3)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p>

		<p>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注：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2	<p>业绩分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p>
3.3	<p>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p>	<p>每一项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2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1+2+3</p>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即首先确定标项一的中标供应商，然后再确定标项二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

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期付款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 5 年内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N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AC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____分标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报价要求			
交付和安装要求			
验收要求			
培训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清单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条款)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投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